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養聲字第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固認收養人乙○○未婚無子女，收養抗告人之目的係出於死後有子孫為其傳宗祭祀、延續家族香火等原因，然事實上乙○○之所以收養抗告人，係因其與抗告人之生父丙○○間患難與共、相互扶持之深厚情誼，藉收養抗告人而使乙○○與丙○○一家建立更為緊密之連結。抗告人雖於民國00年0月00日由乙○○收養，然當時抗告人年未滿13歲，抗告人除改姓「○」外，生活並無其他改變，抗告人仍舊與本生家庭之父母、手足同住，並稱呼生父母為「爸、媽」，乙○○則獨自居住於隔壁，每日會至抗告人家中用餐，抗告人稱呼其為「○伯伯」，抗告人之日常生活扶養費用仍由本生父母負擔，未由乙○○分擔，可見乙○○並未因收養抗告人而有真正的父女關係，雙方仍維持收養前之生活模式，不曾改變。嗣乙○○因罹患○○病而失明，日常生活需人照護，因而乙○○均由抗告人、抗告人之生父母一家人協助照料，乙○○於00年0月0日死亡後，抗告人生父母亦將乙○○之骨灰與祖先安葬，共同受後代祭祀。抗告人於乙○○死亡後雖有繼承其遺產，然乙○○僅遺有坐落於抗

01 告人本生父母住家隔壁之房地，且係基於合法正當之繼承關
02 係而來，又抗告人生母於乙○○死後曾表示希望抗告人能終
03 止收養關係，然因抗告人生父表示感念與乙○○間之情誼與
04 約定，要求於其死後再聲請終止收養關係，抗告人因而在乙
05 ○○死亡後未聲請終止收養關係。抗告人生父於000年間死
06 亡後，近年來抗告人生母甲○○罹患癌症，且曾確診新冠肺
07 炎，身體狀況不如從前，屢次向抗告人提及終止收養一事，
08 希望抗告人能夠回歸本姓，恢復與本生父母間之親屬關係。
09 抗告人當初被收養時尚年幼，係因長輩約定及本生父母同意
10 而被乙○○收養，並未考量抗告人之意願與自我認同，抗告
11 人現已成年，對於自我認同始終是本生父母的女兒，並未因
12 被乙○○收養而有所改變，本件終止收養後並無顯失公平之
13 情形，原裁定駁回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依法
14 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終止抗告人與收養人乙
15 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16 三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
17 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
18 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立法之目的，乃在保護養子女利
19 益，使養子女於養父母死亡後，仍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
20 之機會，惟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故法院如認
21 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。又按被收養人若已
22 成年，於收養人死後，被收養人欲終止收養關係，法院審酌
23 是否顯失公平，必須綜合民情風俗及個案事實，並考量終止
24 收養之正當性，以為判斷。

2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(一)抗告人主張收養人乙○○於00年0月00日收養抗告人，嗣乙
27 ○○於00年0月0日死亡，其遺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
28 0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為屏
29 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，重測後地號為○○段000地
30 號土地及000建號建物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由抗告人繼承等
31 情，業據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乙○○之戶籍登記簿、抗告人之

01 戶籍謄本及原審依職權調取乙○○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戶籍資
02 料、屏東縣○○地政事務所函文暨土地登記簿、土地登記公
03 務用謄本等資料附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。

04 (二)抗告人雖主張收養人乙○○收養抗告人之原因係基於其與抗
05 告人生父丙○○之深厚兄弟情誼，抗告人被收養後，仍與生
06 父母丙○○、甲○○同住，並由本生父母扶養照顧，收養人
07 乙○○未分擔扶養照顧義務，且其早逝，僅遺有系爭不動
08 產，現抗告人希望認祖歸宗等語。經查：

09 (1)證人甲○○於本院證稱：丙○○與伊為抗告人之生父母，
10 乙○○與丙○○像兄弟一般，是當兵的同事，因為乙○○
11 沒有生育兒女，乙○○希望老了以後有人可以照顧他，但
12 乙○○在收養前有聲明在其過世後，抗告人要回到本生父
13 母身邊。抗告人被乙○○收養後沒有遷戶籍，也沒有跟乙
14 ○○○一起生活，都還是與伊等一起生活，伊等與乙○○住
15 在隔壁，如果乙○○不方便時，伊等會買飯給乙○○吃。
16 乙○○除抗告人外沒有其他子嗣，乙○○生病期間由抗告
17 人及丙○○一起照顧，辦後事也是由丙○○負責處理（本
18 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而依證人上揭證述內容，應可認乙○
19 ○○與丙○○感情深厚，乙○○因而收養丙○○之女即抗告
20 人，乙○○收養抗告人之目的在於希望有人照顧晚年，而
21 乙○○死亡時，抗告人年方15歲，因而乙○○係由丙○
22 ○○、抗告人共同照顧，後事則由丙○○負責處理等情。

23 (2)衡情，未生育子女之人收養子女之目的通常係希望晚年時
24 有所依靠，身故後有後嗣子孫遵時祭祀，而為香火之傳
25 承，而乙○○未婚無子女，其於00年間收養抗告人時已逾
26 55歲，依我國傳統風俗，應有傳承子嗣、延續血脈之意，
27 抗告人並基於養親關係於乙○○生前照顧其至死亡，可見
28 抗告人與乙○○間均有於乙○○死亡後，由抗告人繼承乙
29 ○○○遺產、傳承乙○○香火之意思，抗告人雖主張當初乙
30 ○○○收養之目的非為傳承香火云云，然並未提出其他事證
31 以實其說，尚非可採。至於證人甲○○雖證稱：乙○○在

01 收養前有聲明在其過世後，抗告人要回到本生父母身邊等
02 語，惟證人為抗告人之生母，其證詞是否有偏頗之虞，容
03 有疑問，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乙○○生前同意其
04 回歸本家，本院認為證人甲○○此部分證詞，不足為有利
05 抗告人之證明。

06 (3)又乙○○死亡後，系爭不動產均因繼承而登記為抗告人所
07 有，此業據抗告人陳述在卷，並有上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
08 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57至65頁），而
09 系爭不動產中土地之11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新台幣（下
10 同）1,573,650 元，可認具有相當財產價值，又土地實際
11 市價通常高於政府公告之土地現值，此為一般大眾週知之
12 事實，是依上揭土地之價值觀之，難認抗告人繼承之遺產
13 價值為低，另抗告人以乙○○養女身份分別於00年、00年
14 及00年，每年領取補償金47,962元，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15 導委員會000 年00月00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
16 資料可佐（本院卷第53頁至59頁）。抗告人固主張乙○○
17 未負擔扶養費用，其係基於合法正當之繼承法律關係而繼
18 承系爭不動產云云，惟抗告人正係基於其為乙○○之養女
19 身分，始得繼承乙○○之遺產，其身為乙○○之唯一子
20 嗣，因而獨自繼承乙○○之遺產，縱然抗告人主觀認為乙
21 ○○所留遺產不多，然仍無礙其因此享有繼承利益之事
22 實，且抗告人於乙○○死亡後，亦以其養女身分領有補償
23 金，難謂其全然未受乙○○之扶養照顧，若許可終止收
24 養，顯然違背乙○○收養之目的，有悖於乙○○生前意
25 願，難謂合於人倫與公平之理。

26 (4)另抗告人固主張其被收養當時未滿13歲，尚且年幼云云，
27 然揆諸抗告人出養當時已滿12歲，具有辨別通常事理之能
28 力，其既同意被乙○○收養，且經其本生父母均同意且代
29 理行之，自不得以其年幼為由作為終止收養之理由，附此
30 敘明。

31 (三)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乙○○收養抗告人之目的在於傳承子

01 嗣、延續血脈，如終止本件收養關係，將無人得以延續血
02 脈，顯違背抗乙○○之收養目的及生前意願，難謂合於一般
03 社會之倫常觀念與衡平。從而，乙○○死亡後，抗告人既已
04 繼承乙○○之遺產，即應遵從乙○○生前心願，傳承乙○○
05 之香火，其於乙○○死亡後向本院聲請終止收養關係，實不
06 符合乙○○收養目的，自屬不利乙○○，抗告人聲請許可終
07 止與乙○○之收養關係，顯失公平，於法未合，原審駁回抗
08 告人之聲請，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9 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11 認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
13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
14 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7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陳威宏
18 法官 張以岳
19 法官 李芳南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為抗
22 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4 書記官 姚啟涵